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娟
被　　告　家鑫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幸樹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家鑫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8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2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9,7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